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33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邱金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玖仟叁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壹仟玖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零玖佰貳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伍仟捌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柒仟伍佰玖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肆仟肆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萬肆仟捌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

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八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九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肆仟零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十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零叁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十一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十二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十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